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2年10月03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2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學校公告申請時間內，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。
 - (二)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，由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- 四、修習須知：
 - (一)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，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十學分(除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」及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」課程外)，以及任選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修習。若屬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一學期，否則學分數不採計。
 - (二)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三)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原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，但合於本系應修課程學分者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。
- 五、凡修滿本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與學分並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學分審核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輔系名稱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